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延長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上述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有關股份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陳實先生及吳鵬先生。